



户外广告发布合同

(合同编号: JUREN--20240920)

甲方: 陇县畜产局 乙方: 宝鸡市巨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地址: 陇县东大街 地址: 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54 号
联系电话: 0917-4601609 联系电话: 0917-3200949/3200950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实施细则、相关法律法规, 本着诚信为本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, 共同约定以下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广告发布媒介概况

媒体编号	发布地点	发布媒体形式	发布材料	是否照明	发布规格				发布期限	费用(元)
					底宽(m)	高(m)	数量	面积(m²)		
JR-2003103	银昆高速宝汉段跨线桥桩号: K568+580(K103+980)	跨线桥广告牌	550加厚户外喷绘布	否	南 40 北 40	4	2 面	320	壹年	321000
合 计		¥: 321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)								

第二条 广告发布时间

1、本合同广告发布期限为 壹 年, 即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2、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广告位, 应在发布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要求, 在同等条件下, 甲方享有该处广告位的优先发布使用权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并保证所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- 2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如数足额支付广告费。
- 3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最终认可的设计样稿确定实施制作。
- 4、甲方设计的广告画面应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, 相关广告发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- 5、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 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 乙方



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，如甲方不修改要求发布，乙方可发布，但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6、乙方负责广告画面的日常维护及设施的管理，并负责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7、乙方免费为甲方制作及安装 1 次画面（含首次）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若要求更换画面，所产生的画面制作及安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甲方按 60 元/平方米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更换画面的制作及安装费。

第四条 广告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广告费：321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）。

（广告费含：广告发布费、维护费、广告画面制作安装费等一切费用）。

2、合同签订广告发布到位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广告费，即人民币 321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。

3、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。

4、乙方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资料：

户名：宝鸡市巨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	开户行：宝鸡市建行经二路支行
账号：61001625211050000191	大额转账码：

第五条 照明时间规定

1、户外广告规定照明的，每天的照明时间不能低于 3 小时。照明时间为：夏季从 19：30 到 22：30；冬季从 18：30 到 21：30。春秋两季照明时间应介于夏冬两季之间，可根据当地季节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 3 小时。

2、户外广告没有规定照明的，乙方则不承担照明责任。

第六条 关于验收

广告正常发布后，乙方于二日内通知甲方确认，如乙方没有按合同内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发布，则乙方负责予以修改。倘若甲方接验收通知后五日内没有提出异议或没有验收，乙方视甲方为验收





合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，全面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任何一方未能全部履行本合同内容或想提前终止合同，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达成解决方案；否则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广告费总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广告费，再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时发布广告画面（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及天气原因除外），每延迟一日，广告发布合同时间顺延一日。

3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该广告位，因为广告位使用权所产生的纠纷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该广告位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广告按合同要求正常发布，甲方不能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，按逾期天数每日加付本合同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；延付时间超过七天的，自第八日起，上述违约金数额加至本合同金额的 5%；延付时间超过十四天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撤换掉甲方的广告画面，则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还未支付的广告费，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总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价格保密，双方均不能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相关内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社会异常行为等及其他不能预见，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广告费用按甲方实际



使用该处广告位的时间进行结算。

3、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或征用该块户外广告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发布时间按征用时间顺延发布。

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，诉讼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做的任何书面通知、意见等，均应发送至对方明确的地址；任何一方地址如有变动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持壹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陇县畜产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4601609

地址：陇县东大街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巨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200950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54号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